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39號

原告 謝正豪

被告 李宜靜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08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